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 賽事章則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本賽事為推動五人足球發展，目的為提高五人足球水平、發揚體育精神、促進友誼。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主要合作伙伴，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資助機構，本賽事將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進行。

商業權益

- 五. 香港足球總會是賽事中所產生任何權益的原始擁有者，包括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參賽資格

- 六. 香港足球總會屬會、其他球會、合法註冊之社團、公司、機構和組織，均可報名參賽。而香港足球總會屬會之參賽申請會獲得優先接納，賽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屬會或非屬會派隊參賽，而無需要給予理由。球隊必須註冊擁有本會認可之五人教練資格的教練擔任領隊或教練。

申請參賽球會/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報名費港幣\$5,000元**及**保證金港幣\$1,000元**，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繳交報名費或保證金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

參賽資格〔續〕

本賽事將公開接受報名，如報名隊數超過二十八隊，將按以下優次篩選參賽隊伍：

1. 2020-21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賽事參賽球隊 *【註1】
2. 超級聯賽屬會
3. 甲組屬會
4. 乙組屬會
5. 丙組屬會
6. 其他屬會〔次序為附屬會員>無表決權會員〕
7. 其他球隊〔必須為學校、註冊團體或註冊公司，球隊必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有關註冊或登記證明副本。〕

若申請球隊屬於上述第〔2〕至第〔7〕點類別，當一隊或以上之申請球隊為同一類別時，本會則根據完成報名程序之時間而決定優先次序。

***【註1】有關2020-21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之排名及報名優次篩選安排**
2020-21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賽事之排名將根據聯賽階段之排名，其排名按順序為甲組聯賽 → 乙組聯賽。

本會有權就參賽球隊數目作出調整，如參賽球隊少於二十八隊，相關賽制將會作出修訂，有關詳情可留意附件一之內容。

賽事組織

- 七.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 八.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期間進行。〔如天氣或特殊原因，賽事或有機會延後展開及完結〕
- 九. 本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聯賽

賽事將分成甲組及乙組兩個組別進行。甲組聯賽〔八隊〕以雙循環方式進行。乙組聯賽〔二十隊〕將根據2020-21年度成績以種籽抽籤制分為四組〔A、B、C及D組，每組五隊〕並以雙循環方式進行。完成分組後，相同排名之球隊再以單循環方式作賽以決定乙組聯賽最終排名。

甲組聯賽之參賽球隊為八隊。2020-21年度五人足球聯賽甲組聯賽參加隊伍優先成為本年度甲組聯賽之參賽球隊。如上述球隊沒有報名參加，本會將根據**2020-21**年度乙組之最終排名編配相關球隊至甲組聯賽。乙組聯賽之參賽隊伍為不多於二十隊。

賽事設有升降制，完成聯賽後，甲組聯賽榜末最後一支球隊將於下一球季降至乙組聯賽作賽，而乙組聯賽首名球隊將於下一球季提升至甲組聯賽作賽。

於**2022-23**年度球季開始，本賽事將增設丙組聯賽，甲組將維持為八隊、乙組為十隊，而丙組則為十二隊。參賽隊伍分配將根據**2021-22**年度之聯賽排名作優次編配入各組別聯賽。因此，部分乙組球隊於**2022-23**年度球季將有機會被編排於丙組作賽。

賽事組織〔續〕

第二階段 — 足總盃

足總盃第一圈由所有乙組隊伍參與，以單淘汰及不停錶制度進行。乙組聯賽首四名隊伍為種籽隊直接晉身淘汰賽十六強階段，其餘位置抽籤，抽籤儀式將於乙組聯賽完成後舉行，最後四支優勝隊伍將晉身次圈。

足總盃次圈由第一圈四支優勝隊伍及甲組隊伍參與，以單淘汰及停錶制度進行。甲組聯賽首四名隊伍為種籽隊直接晉身淘汰賽半準決賽階段，抽籤儀式將於甲組聯賽完成後舉行。

所有足總盃淘汰賽階段之賽事，如比賽法定時間內仍賽和，比賽將根據【足球球例】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註：如遇球隊於盃賽分組賽或聯賽階段退出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將從聯賽榜中剔除。

如遇球隊於盃賽淘汰賽階段退出賽事，該球隊已完成賽事之比賽紀錄將不受影響，餘下淘汰賽賽事則根據賽程繼續進行。

- 十. 每場比賽法定時間為全場四十〔40〕分鐘，每半場二十〔20〕分鐘，半場休息十〔10〕分鐘，賽和無加時。甲組實行停錶制；乙組則以不停錶制進行。
- 十一. 球隊可於比賽上下半場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賽會只認可領隊為代表提出暫停之要求
 - b. 球隊可在任何時間提出暫停，惟球隊必須取得控球權，方可獲得暫停
- 十二. 若球隊於比賽上下半場各累積犯規五次〔球隊被裁判員判罰之直接自由球將計算在內〕，從第六次犯規開始，每次犯規後，對方球隊將獲得一個十米罰球，即「第二點球」。球隊獲得「第二點球」後，可選擇於「第二點球點」上〔即距離球門之十米點〕或於裁判判罰的位置上處理罰球，惟上述兩者，防守一方皆不能以人牆作防守。

賽制修定

- 十三. 賽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而修改賽制，賽會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聯賽排名方法

- 十四. 於本賽事聯賽階段，勝出賽事之球隊可獲三分，和局賽事各得一分，而落敗之球隊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 十五.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

聯賽排名方法〔續〕

- 十六.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4.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8〕項進行排序
 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7. 於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8. 抽籤

比賽場地及賽期

- 十七.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甲組聯賽及足總盃次圈之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內足球場* 進行，乙組及足總盃第一圈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 由於現時之防疫規例，甲組聯賽首循環將安排於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 十八. 比賽日期和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依照所編定之日期、時間和場地舉行。

- 十九. 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2.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保證金及罰款港幣\$1,000元正；
3.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保證金及罰款港幣\$3,000元正；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5、罰款港幣\$1,000元正* 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

比賽場地及賽期〔續〕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或以前，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5、罰款港幣\$1,000元正* 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按每次事件之嚴重性作出判罰。
- * 若球隊重覆違規，紀律委員會將對有關球隊加重刑罰

- 二十.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 二十一.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 二十二. 球會如因個別理由而須退出賽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充分理由。而在本會未作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而缺席賽事之罰則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二十三.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二十四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二十四. 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其組別之法定時間，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佈的足球法例舉行。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二十五.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 二十六.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會取消，並順延於後補日期舉行。
-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及封場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的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七. 整個賽事將使用五人賽專用足球，大會負責提供比賽用球，甲組聯賽賽事將使用多球制。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續〕

- 二十八. 1.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之球會必須於該賽事之首場比賽舉行前七個工作天完成註冊最少兩套場區球員及最少三套守門員比賽裝備〔裝備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而不論場區球員或守門員，主場和作客之球衣、球襪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2. 為避免撞色，每間參賽球會於出席每場比賽時均必須帶備最少兩套已註冊的場區球員及最少三套已註冊的守門員比賽裝備〔裝備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對比的球衣及球襪作賽以清楚分辨對賽球隊，球隊或有機會混合主客場球衣套裝作賽，裁判員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球衣及球襪：
- i. 第一優先: 頭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 第二優先: 次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i. 第三優先: 頭名球隊的守門員
 - iv. 第四優先: 次名球隊的守門員
- 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顯示於球衣及球褲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4.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而1號必須為守門員。
5. 除守門員外，全隊球員於比賽期間穿著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主場和作客球衣、球襪〔包括守門員〕的顏色必須有深色及淺色之明顯對比。
6.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裝備章則】。
7.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如運動保護眼鏡、保護面具、保護頭套等，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於辦公時間內帶同有關裝備樣板及醫生證明文件到本會申請，有關保護裝備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
- 二十九.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長襪及護脛〔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作賽，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球員或球隊作賽。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三十.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及〔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球員註冊及資格〔續〕

- 三十一. 球員年齡限制 – 200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 三十二. 如本季已註冊超聯、預備組、甲乙丙組及青少年聯賽適齡球員欲參加本賽事，須另外辦理五人足球聯賽球員註冊，一經接納後，球員可分別參與其組別〔即超聯、預備組、甲乙丙組、青少年聯賽〕及本五人足球聯賽賽事，惟該球員必須以同一屬會之身份參賽，否則將不能代表任何一支五人足球聯賽隊伍作賽。
- 三十三. 球隊於網上完成球員註冊手續後，必須於該組別第一場比賽開始前七個工作天向本會註冊部提交球隊最少十人之參賽名單。球隊需要從所有已註冊球員中，選取合資格參賽之球員，並從名單中填上參賽球員之資料，以供本會註冊部核實。如參賽球隊未能於限期前提交所需之參賽名單，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球隊可於賽季期間任何時間按照賽例相關條文更改參賽名單。
- 三十四. 經本會註冊部核實球隊參賽名單後球隊將獲發一份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當中詳細列明已註冊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姓名、照片及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的參賽資格。
- 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在整個賽事當中，每支參賽球隊可獲准選取參賽名單不多於二十五名球員。
- 三十五. 由於適齡之職業球員可以參加本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故此本會將根據國際足協條例，設立兩個註冊窗，所有參賽球隊只能於註冊窗內註冊或取消註冊任何球員。每個註冊窗之開始日期均由香港足球總會公佈。
- i. 第一個註冊窗：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2021年12月28日〕；
- ii. 第二個註冊窗：2022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2022年3月31日〕
- *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之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Player Status〕條例，而本會將依照有關條例作出處理
- 三十六. 註冊球員可同時註冊為己隊的賽事監督員，但在同一場球賽中只能以其中一個身份參與。
- 三十七. 參賽球會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球員均合乎資格並承擔任何因球隊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而引致的後果。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或意圖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十八. 如比賽開始後，因任何原因腰斬而需要延期或重新作賽，則祇准許在該比賽日期已經登記在球隊「參賽球員名單」內之球員參加重賽。

球員轉會之限制

- 三十九. 根據本會規例〔**Rules of the Association**〕，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賽事。〔此條例乃根據國際足協球員地位及轉會條例第五條第3節制定〕所有本地轉會，每名球員每季最多只可轉會兩次〔每次計算〕。〔以出場作賽為準，如球員未有正式出場作賽則不作計算〕
- 四十. 球員一經轉會後，十一人足球聯賽註冊球員及五人足球聯賽註冊球員必須以同一屬會之身份參賽，否則將不能代表任何一支五人足球聯賽隊伍作賽。

不合資格球員

- 四十一. 球員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其中一種的情況下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1. 其所屬球會未有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成為球隊之註冊球員；
 2. 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3.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4.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5.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6.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判罰球隊負0-5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若當時比數大於0-5〕或賽事重賽
- 董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監督員註冊

- 四十二. 每支球隊必須從註冊球隊職員中同時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最少其中一名必須為註冊香港足球總會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一)〕，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球隊監督員有責任確保所有賽事所須之文件正確無誤，包括但不限於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等，並須比賽後簽收有關賽事之紅黃牌紀錄表。

- 四十三. 任何球隊職員於每個賽事只可替同一球會隊註冊為賽事監督員。
- 四十四. 於2022年5月31日之後，本會將不會接納任何新增之監督員註冊。但球隊可於賽季期間任何時間，從已成功註冊之職員名單中新增或更改球隊監督員。

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及換人名額

四十五.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球會可自行影印該表格B，但不能對該表格B作出任何修改〕，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一併面交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值監場必須：

1.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2. 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督員對球員身份有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四十六. 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所屬比賽場地報到，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B”式表格〔Form B〕上揀選**五名正選球員及最多九名後備球員**。**未能於開賽前核對身份之球員，將不可以參與有關賽事。**

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作後備球員替換，唯必須先讓比賽中的球員離場後，後備球員才能進場。所有替換球員均必須在指定之換人區域〔近中界線〕進行，違犯者將被黃牌警告。已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換入比賽，次數不限。

技術指導區

四十七. 如比賽於室內足球場進行，只有註冊監督員及最多九名後備球員可以在比賽期間坐在後備席上，裁判員及當場監督有權核對其身份。

出賽人數

四十八. 法定開賽時間如有球隊不派隊出場作賽或球員不足三人或領隊缺席，則作棄權論。有關事件將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計時員

四十九.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計時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及計時員之職務。

五十. 董事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計時員津貼。

五十一.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計時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或計時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計時員〔續〕

五十二.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會職員或球隊支持者〕遞交至本會。

紀律事項

五十三.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當球隊職員/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隊職員/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個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 3) 當球員累積五面黃牌〔包括越季黃牌之數目，如有〕，該球員須於接獲第五面黃牌時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如累積十面黃牌則自動停賽兩場，如此類推。
- 4) 當球隊職員累積三面黃牌，該球隊職員須於接獲第三面黃牌時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如累積六面黃牌則自動停賽兩場，如此類推。
- 5) 所有紅牌均會根據紀律章程所列出的會期處理。至於其他不檢行為，秘書處將會另外以書面通知有關處理的日期。
- 6) 所有自動停賽〔紅牌、累積黃牌停賽及越季停賽〕均屬球隊的行政責任，球隊有責任確保出賽球員均合資格作賽。
- 7) 被罰停賽之職球員須根據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執行停賽。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輸，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另外，有關球會如初犯將會被罰款港幣\$1,000元，再犯則以逐次倍增作處罰。

在完成本年度賽事後，球員所累積的黃牌數目如在兩面或以下將自動取消；如累積的黃牌數目在三面或以上，經扣除首兩面黃牌後，所餘的黃牌將會帶往2021-22年度球季繼續執行。

如球會以罰款代替越季黃牌，其罰款為〔\$80/面〕，所有以罰款形式代替越季黃牌，其申請必須於有關球員出賽首場正式賽事四十八小時前辦理。

在完成本年度賽事後，球隊職員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

- 五十四. 如對賽雙方或任何一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將會視作違規事件並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五十五. 如球員/球會職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不包括賽事改期申請〕導致腰斬或未能舉行，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球會職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
- 否則，該球員/球會職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倘若該球員/球會職員於重賽時已在參賽名單中被剔除，則會視為經已完成有關停賽處分。
- 五十六.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紀律委員會依例處理。

越季停賽

- 五十七. 所有於本年度的賽事結束後，五人足球聯賽賽事中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年度繼續執行；而有關球隊職員/球員必須在該年度參與的五人足球聯賽賽事中執行其停賽。

罰則

- 五十八.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本會紀律委員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判罰球隊負0:5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後賽果〔賽果大於0:5時適用〕；
 - 2)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 3)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20,000元罰款；
 - 4)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賽事的費用；
 - 5)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 6) 判處重賽；
 - 7)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抗議、申訴或投訴

- 五十九. 球會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設上訴。除非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中另有規定。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上訴

- 六十.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 六十一. 聯賽及足總盃冠、亞、季軍將各獲頒贈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九枚留念。頒獎日期、時間和地點將由賽會決定。
- 六十二. 當有球員在賽事中曾因紅牌或嚴重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者，賽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應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六十三.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操守守則

- 六十四.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球總會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合符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行為或會轉交至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語言

- 六十五. 如在章則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本為最終依歸。

修改及解釋章則

- 六十六. 本會董事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

【附件】 附件一：賽制修改事宜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
賽制修改事宜

如參賽球隊少於二十八，本會將修改2021-22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之賽制，詳情如下：

本賽事仍然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聯賽

如參賽球隊為〔二十七隊〕，聯賽分成甲及乙兩個組別，甲組〔八隊〕聯賽以雙循環形式比賽。乙組〔十九隊〕聯賽將根據2020-21年度球季之成績設立種籽抽籤制分為三組〔A及B組每組六隊、C組七隊〕進行雙循環形式比賽。完成雙循環聯賽後，每組相同排名之球隊再進行單循環賽以決定乙組聯賽之最終排名〔A、B及C組之第六及七名將成為一組〔四隊〕〕。

如參賽球隊為〔二十六隊〕，聯賽分成甲及乙兩個組別，甲組〔八隊〕聯賽以雙循環形式比賽。乙組〔十八隊〕聯賽將根據2020-21年度球季之成績設立種籽抽籤制分為三組〔A、B及C組每組六隊〕進行雙循環形式比賽。完成雙循環聯賽後，每組相同排名之球隊再進行單循環賽以決定乙組聯賽之最終排名。

如參賽球隊為〔二十五隊〕，聯賽分成甲及乙兩個組別，甲組〔八隊〕聯賽以雙循環形式比賽。乙組〔十七隊〕聯賽將根據2020-21年度球季之成績設立種籽抽籤制分為兩組〔A組八隊，B組九隊〕進行雙循環形式比賽。完成雙循環聯賽後，乙組相同排名之兩支球隊再進行單淘汰賽以決定乙組聯賽之最終排名。

第二階段 — 足總盃

足總盃第一圈由所有乙組隊伍參與，以單淘汰及不停錶制度進行。乙組聯賽首四名隊伍為種籽隊直接晉身淘汰賽十六強階段，其餘位置抽籤，抽籤儀式將於乙組聯賽完成後舉行，最後四支優勝隊伍將晉身次圈。

足總盃次圈由第一圈四支優勝隊伍及甲組隊伍參與，以單淘汰及不停錶制度進行。甲組聯賽首四名隊伍為種籽隊直接晉身淘汰賽半準決賽階段，抽籤儀式將於甲組聯賽完成後舉行。

所有足總盃淘汰賽階段之賽事，如比賽法定時間內仍賽和，比賽將根據【足球球例】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